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預算案

主要建議摘要

I. 民生及環保建議

- (1) 寬減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75%的薪俸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個稅項上限為 25,000 港元。
- (2) 將薪俸稅首三個邊際稅率減至 1%、5%及 9%並增設第四個 13%的邊際稅率，同時保留現行最高邊際稅率 17%。
- (3) 在再次修訂個人免稅額前應先檢討及釐定一個適當年度作為未來調整的基準。
- (4) 擴大薪俸稅減免範圍，支援特殊及弱勢社群渡過困境。建議包括：
 - 未使用的個人進修開支扣稅額轉撥至下一年度使用，上限為 60,000 港元。
 - 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期限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由每年 60,000 港元增至 72,000 港元。
 - 子女免稅額由每年 50,000 港元增至 60,000 港元，另外在子女出生年度享有的額外免稅額由 50,000 港元增至 60,000 港元。
 - 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由每年 30,000 港元增至 36,000 港元。
 - 供養年滿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由每年 15,000 港元增至 18,000 港元。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每年 15,000 港元增至 18,000 港元。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每年 60,000 港元增至 72,000 港元。
 - 容許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12,000 港元為上限。
- (5) 收取不超過兩倍現行僱員遣散費／裁員法定賠償金額，應自動毋須為此課稅。
- (6) 寬免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

- (7)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向每個住宅電力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 (8) 考慮採取更廣泛和更加協調的改善環境政策，建議包括以下具體措施：
- 鼓勵回收的退稅計劃。
 - 實施紓緩道路擠塞的措施，例如協調隧道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等，並檢討公共交通網絡。
 - 為提倡節約能源，應考慮按用電量向商業及住宅用戶徵收低比率的電力附加費，住宅用戶另設減免方案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負擔。
 - 為採用認可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設計的新建商業及工業大樓提供額外免稅額。
 - 中小企購買環保設備可獲低息／免息貸款。
 - 為鼓勵業主為舊樓翻新，讓業主選擇將任何個別年度的實際翻新開支用作扣稅，取代過往劃一扣減 20%租金作維修開支的做法。
- (9) 研究鼓勵措施，了解如何更能吸引市民從現時依賴公營醫療服務轉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並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公眾意見。

II. 經濟建議

- (10) 寬減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75%的利得稅，以 25,000 元為上限。
- (11) 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逐步下調企業利得稅率至目標稅率 15%或以下。
- (12) 於稅務條例第 112 條引入「虧損撥回」(loss carry-back)。
- (13) 於稅務條例引入集團虧損稅項寬免。
- (14) 就擴大參與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時，應在解決了各項條件及資格等問題後，考慮引入可更自由交流資訊的制度。
- (15) 如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情況下，香港納稅人應就以下享有單方面稅項減免：
- 所有需在香港徵稅，但在境外已付相關稅項的所有版權收入；及
 - 已在香港境外被扣稅的收入，以本港應繳稅百份之五十為上限。
- (16) 加強規管金融服務及保障投資者。
- (17) 提高企業管治。

- (18) 改善現時海外基金利得稅豁免條例，長遠來說，希望本地基金可受豁免。
- (19) 考慮推出更多專為基金管理及保險行業而設的鼓勵政策作為長期措施。
- (20) 對於推動伊斯蘭金融產品在香港發展的有關稅項安排，目的應為建立公平的經營環境。
- (21) 二零一零年之後（即港府全面保障香港存款的臨時計劃結束後），應根據國際同類計劃的標準，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存款上限。
- (22) 在大嶼山物流園的具體計劃落實前，採取支持物流業的措施，包括：
- 為物流業直接採用的貯藏設備，可獲豁免／減免稅務優惠。
 - 源自國際航運貨櫃業務收入的利得稅減半，以三年為限。
 - 改善鐵路基建。
- (23) 仿效英國國家信託基金 (National Trust) 或英國文物委員會 (English Heritage)，成立香港文物保育組織，對該組織的現金捐款應與慈善捐獻無別，可用作稅務扣減。
- (24) 容許將具歷史價值的私人樓宇及地標等捐贈與上述組織，作為實物捐獻處理，可作盈利或收入的稅務扣減，不設上限。捐獻的業主亦應可將樓宇的部份價值作為捐獻，餘額可獲補償（例如以換地形式）。
- (25) 鼓勵開發知識產權的稅務措施包括：
- 收購商標及版權費用，可獲全數稅項扣減。
 - 專利權收入所支付的任何海外稅款可獲稅項抵免。
- (26) 在不違反避稅規定的情況下，設於香港的地區辦事處／總部收取相關海外實體的管理費和顧問所賺之收入，應按優惠稅率 10%徵收利得稅。
- (27) 設在香港的地區辦事處向其海外聯繫公司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獲豁免徵收利得稅。
- (28) 削減價值 3 百萬港元至 1 千萬港元物業的物業交易印花稅。3 百萬港元或以下物業劃一收取 100 港元印花稅，而最高印花稅率 3.75%僅適用於價值 1 千萬港元或以上的物業。其中的邊際稅率應作相應的合理調整。

III. 其他技術性建議

- (29) 稅務規定應就有關盈利及就業入息來源地引入規定，以規範訂定有關來源地的釐定準則。此舉可增加措施的明確性，讓商界可為其業務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稅務安排計劃。
- (30) 採用如立法及詮釋等具體措施，減輕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釐定盈利應課稅數額可能涉及的繁贅工作。
- (31) 引入更完善的轉讓定價規則，以採用立法形式為佳。
- (32) 有關有權重新審核稅務事宜的法定時限，應由六年縮減至三或四年，欺詐個案除外。
- (33) 稅務局發出的虧損報表應被視為評稅結果，因而對稅務局具約束力，及如納稅人不同意該項評稅則可有權提出反對。
- (34) 考慮如在提交報稅表後十二個月內稅務局不提出查詢，則有關報稅應視為已作實。
- (35) 每個納稅人應可自由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不一定要與其配偶合併評稅。
- (36) 應考慮為資產買賣及投資之界定作更清晰的稅務定義，例如以持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時間作參考。
- (37) 應繼續探討擴闊稅基的不同方法。